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宁规划资源办〔2025〕85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 号）和《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职〔2025〕4 号）要求，为做好 2025 年我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地质勘查、土地、测绘地理信息、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等自然资源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

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企业总部在我市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南京人才居住证、紫金山英才卡等的外籍人员。

（三）央企在宁三级以下子公司（非国有控股）和外省市民营企业在宁子公司，在南京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申报人员在宁缴纳社保，其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在我市申报职称；其他中央、外省市及部队驻宁单位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职称，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社局核准同意后，由市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一）申报自然资源工程中级职称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5号）执行。

（二）高技能人才符合自然资源工程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

（三）推动职称与职业资格有效衔接，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申报评审条件，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有关规定申报职称。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按照《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和《关于印发南京市国（境）外职业资格与初、中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宁人社〔2024〕132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中、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工程系列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专业技术人才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申报人当前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参照相应层级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六）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

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2025 年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

(一) 申报方式。申报人员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 职称专栏, 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

(二) 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 逾期系统关闭, 不得补报。

(三) 申报查询。申报人可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 也可通过“江苏智慧人社”手机 APP 首页“办件”栏目查询审核进度。

(四) 申报材料报送及缴费。网上初审通过的人员, 可在线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份), 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 于 8 月 18 日至 8 月 22 日 (9:00-11:30, 14:00-17:30) 报送至南京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评审会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1701 办公室) 并缴费, 逾期不予受理。其余申报材料均通过系统上传, 无需递交纸质版。

(五) 相关要求

1. **学历学位。**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 (学位) 信息; 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 须提供学历 (学位) 信息的电子注册备

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

2. 社保缴纳。系统自动获取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未获取的，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为本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企业总部在宁的外地分公司申报人员，须提交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3. 学术成果。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1）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

（2）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并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所有附件上传的大小均不能超过 20M。

4. 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为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2023 年（含）以前的

学时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免费公需科目学习，学习完成且考核合格后，可直接在平台打印学时证明单。专业科目由用人单位进行学时计算，填写《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5年版）》（详见附件），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

5. 初级评审。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35号）规定，初级职称评审由中级职称评委会代评。网上申报须提交工作总结、相关业绩成果材料等，线下须报送《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一份）及缴费。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公示要求

1.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评委会办事机构在评审前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j.nanjing.gov.cn/>）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评委会办事机构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j.nanjing.gov.cn/>）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3〕193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申报人员论文论著学术检测费用从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中列支。

(三) 个人诚信要求

申报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撤销职称并记入个人职称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3年。严厉打击各类职称评审“中介机构”“论文代写代发”“职称包评包过”等违规行为,对相关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
(2025年版)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联系电话:89691706,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附件

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学时认定表（2025 年版）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系列、级别、名称）		报送评委会
学时项目及学时标准		学时认定数
参加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批准的培训班、研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参加所在单位组织的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没有明确授课时数只有授课天数的培训学习，按每天 4 学时认定。		
参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参加国家级本专业领域学术会议认定 10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20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30 学时。参加省、部级学术会议认定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15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25 学时。		
参加境外培训，实际培训或学术活动天数，每天认定 8 学时，每次最多认定 30 学时；3-6 个月的，最多认定 60 学时；6 个月以上的，最多认定 9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应邀讲授继续教育课程，按实际授课时数的 2 倍认定学时；讲授学术报告或讲座，按实际学时数 3 倍认定学时。		
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执（职）业资格、职业水平考试（含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者，当年度每通过一门科目考试，可认定 30 学时。		

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合格者，高级认定 30 学时，中级认定 20 学时，初级认定 10 学时。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考试合格，当年度每门课程认定 20 个学时。	
在本专业正规刊物（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论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按 30 学时认定，其他作者按 10 学时认定。独立出版专业著作的，每本论著按 70 学时认定；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第一作者认定 60 学时，其他作者认定 40 学时。同一论文或著作多处发表或出版，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认定。	
承担国家级、省级、设区级的课题研究或项目开发并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分别认定 50 学时、40 学时、30 学时，其他主要完成人（前 4 名）分别认定 40 学时、30 学时、20 学时，其他参与人员认定 10 学时。	
经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批准，参加省、市组织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每天可认定 8 学时，每次活动最多认定 2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自学，单位统一组织自学，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明确具体学时每天不超过 8 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用人单位未建立学习档案的不予认定。	
学时合计（大写）	
学时审核负责人（签名）	签名： 日期：
单位审核意见（盖章）	审验合格，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日期：

注：以上学时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随此表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